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林琬臻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6
傳真：(02)89650936
電子信箱：af24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61168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有關臺北港特定區之第一種產業專用區「非自行研發或製造產品之一般零售業、餐飲業、一般服務業及金融分支機構」與「公害防治設備、環境保護設施、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」設置比例及總量管制執行規定公告共2份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均含附件)

線

市長 朱立倫

第1頁 共1頁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委	任員	秘書長	副秘書長	承辦人

全	國	建	築	師	公	會
收	106	年	6	月	26	日
司	1358					
號					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林琬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6

傳真：(02)89650936

電子信箱：af24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61168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有關臺北港特定區之第一種產業專用區「非自行研發或製造產品之一般零售業、餐飲業、一般服務業及金融分支機構」與「公害防治設備、環境保護設施、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」設置比例及總量管制執行規定公告共2份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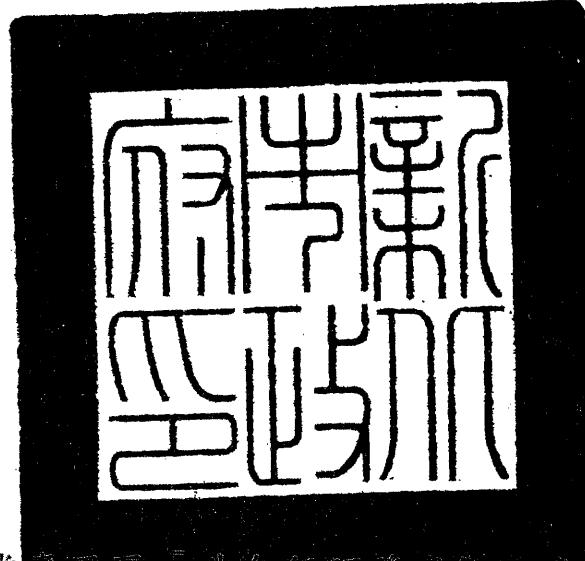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朱立倫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6116866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北港特定區之第一種產業專用區「非自行研發或製造產品之一般零售業、餐飲業、一般服務業及金融分支機構」設置比例與總量管制執行規定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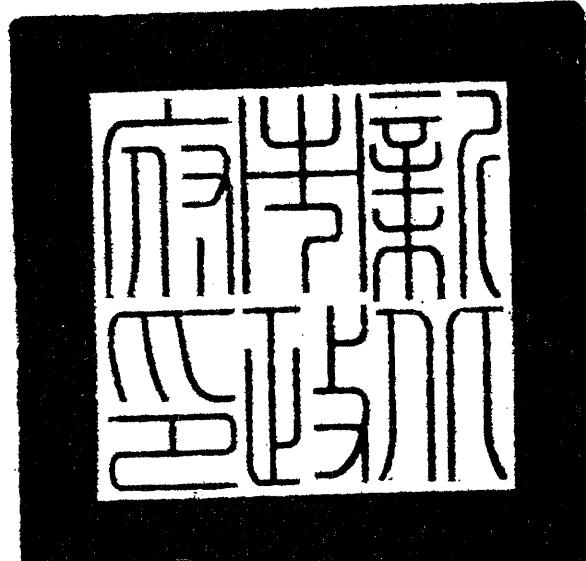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依據101年1月18日發布實施擬定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二階段）案第六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0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之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（略以）：「以提供文化創意產業或公害輕微之工業進行製造結合研發（含研究、設計、訓練、創業輔導）或行銷（含展示、銷售、演出、實作）為一體之設施使用為主，其容許使用項目包括：... 3. 非自行研發或製造產品之一般零售業、餐飲業、一般服務業及金融分支機構，其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土地總面積之50%。...」，係指申設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50%。

市長 朱立倫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6116866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北港特定區之第一種產業專用區「公害防治設備、環境保護設施、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」設置比例與總量管制執行規定案。

依據：依據101年1月18日發布實施擬定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二階段）案第六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0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之第一種產業專用區「公害防治設備、環境保護設施、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」容許之項目，申請總量應以不得超過該產業專用區總面積20%，併同納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系統內控管。

市長朱立倫